

湖南省图书馆学会

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(2023年7月)

交纳会费是各理事单位的义务，会费是学会活动经费的重要来源。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和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相关规定，根据《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标准制定机构

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会费标准的决议通过后，应及时报送湖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，并向全体理事单位通报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1、个人会员：20元/年（依托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系统交费管理）

2、团体会员：

(1) 理事单位：1500元/年

(2) 常务理事单位：2000元/年

(3) 理事长单位：2500元/年

(4) 企业团体会员：4000元/年

三、会费收取办法

团体会员会费原则上按届收取，一届五年。个人会员会费可逐年交纳，也可按届交纳。不按时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。学会办公室收到会费后，即开具湖南省财政厅监制的社会团体统一收据。

四、会费用途

会费必须用于本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主要用于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、科学普及宣传和事业发展等。

五、会费使用的监督管理

1、学会委托湖南图书馆规划财务科管理财务账目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对会费进行管理。

2、学会须接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省民政厅的年检，年检要由专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。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交给年检机构。

3、每年的会费收入、支出情况向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在换届时接受审计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六、本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4 日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报社团登记机关核准生效施行，其他会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管理办法由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